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助理員 謝文媛 電話:04-2228-9111#55733

電子信箱: kelly010028@taichung.gov.

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人字第1120035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 反應)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 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,自112年5月1 日起停止適用一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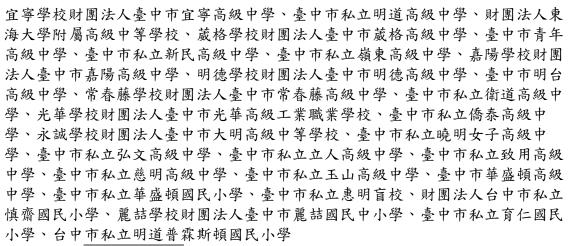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,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,爰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
大事室 收文:112/05/09 **1120002878** 無附件





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3/05/09文

